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-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A-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B-1 (父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B-2 (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B-3 (外祖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-1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准將相對人A-2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經評估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等前分別因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-2(下稱母親)、受安置人外祖母B-3(下稱外祖母)涉入毒品相關案件經安置；又相對人母親曾涉及用毒、毒品種植與販賣，因相對人母親施用毒品導致相對人B-1涉毒，故相對人B-1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由聲請人保護安置迄今；相對人母親於114年6月至7月曾因具保停止羈押返家同住，使相對人B-2接觸毒品的風險顯著增加。且聲請人於114年8月29日執行對相對人B-2保護安置程序時，警方於相對人外祖母租屋處內查獲毒品及吸食器，使相對人B-2暴露於毒品環境中；嗣聲請人於114年9月將對相對人B-2採

01 集之頭髮檢體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進行毒品檢測，報
02 告顯示相對人B-2應於採檢前1週至3個月內曾使用甲基安非他命
03 及K他命等2種毒品，確認相對人B-2有涉及毒品施用狀況；另本
04 次警方於相對人外祖母租屋處內查獲毒品及吸食器之司法案件亦
05 尚未偵辦及審理終結，暫無法完全排除外祖母涉毒疑慮。考量相
06 對人等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正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
07 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。經本院審酌後，為提供相對
08 人等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
09 ，妥予保護，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各延
10 長安置3個月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劉哲瑋